

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工作，现将有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安排

因 9 月 9 日有迎新工作，9 日—10 日我校承担了社会考试，为了保障在校学生的补考顺利进行，现确定补考时间为 9 月 14 日下午（体育和各类机考）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21 日下午、9 月 23 日，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工作。上述补考日期的考试时段分别为：

第一场： 8:00—10:00； 第二场： 10:15—12:15

第三场： 14:00—16:00； 第四场： 16:15—18:15

二、参考学生

参考学生为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中，考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在校学生，以及办理缓考手续的在校学生。缺考、考试违规违纪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，直接重修。

考查课成绩不合格的同学，由各开课单位自行组织补考并通知学生。实训课程、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安排补考，由学生申请重修。

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及时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查询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安排。监考教师安排由各教学单位自行通知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在考前组织监考教师及补考学生学习《考核考务管理规定》（广航院[2017]79号），对学生进行有关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。监考教师还应熟悉《监考操作规程》，严肃监考纪律，做好考场清理、核对考生证件和对考生违纪及作弊行为违纪证据收集等工作。

监考教师应在每场考试开考前30分钟，到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处签到并领取试卷。

补考期间严格执行我校考务管理规定。学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（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遗失有效证件请及时到所在学院开具证明。

四、成绩提交

补考成绩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提交，并将批改后的试卷交各教学单位存档。补考成绩提交截止时间在教务系统中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3年9月8日